

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署的销售服务补充协议，自2021年9月3日起，新增交通银行对公网银和交e通对公上线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:012611/C:012612）的销售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销售机构

序号	机构名称	开户、认购（仅限前端申购模式）
1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开通

二、重要提示

1.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，请详见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2.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，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客服电话：95559
网址：www.bankcomm.com
2.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400-628-5888
网站：www.df5888.com或www.orient-fund.com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

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